

## 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記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委員浙楠、王委員明隆、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、交管系蔡委員東峻、胡委員大瀛、企管系方委員世杰、會計系楊委員朝旭、林委員松宏、統計系任委員眉眉、鄭委員順林、國經所楊委員曉瑩、體健休所邱委員宏達

伍、列席人員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熊正一教授、國經所陸愛蓮同學、管理學院黃美甄小姐、邱郁婷小姐、陳鏜雯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來函，請各學院配合於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機制，本院目前係將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界代表列入會議列席人員，視提案內容邀請校外人士與會，經與教務處確認，目前尚符合規定，且本院業於98學年第3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不將校外人士列入正式出席人員，故目前暫維持現行辦法，請各委員表示意見。

二、本院將於9月27日至9月30日接受AACSB訪視委員（PRT）之評鑑，同時PRT小組主席將於4月13日至4月15日來院作初步訪視，希望各位教師與同學能充份配合，俾利通過認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國經所

提案一：國經所擬自98學年度調整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由說明：國經所原於97學年提案擬自98學年調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，並經本院97學年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申請表遺漏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調整部分，故經專簽獲教務處同意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補正，故提本會討論，調整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，自45學分（必修3學分、選修42學分）降低至39學分（必修3學分、選修36學分）。

（二）案經國經所97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呈影本供參。

二、依教務處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國經所

提案二：國經所擬自100學年度調整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案由說明：國經所擬自100學年調整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，調整項目如下：

(一)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除博士論文12學分外，自40學分（必修22學分、選修18學分）更改至40學分（必修13學分、選修27學分）。

(二) 原必修課程「國際企業理論」、「策略管理理論」及「組織理論與管理」改為選修課程。

(三) 新增必修課程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」，檢附課程大綱供參。

(四) 案經國經所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供參。

二、依教務處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國經所

提案三：國經所99學年度入學博士生參照國際所100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案由說明：國經所因99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因修業規定課程師資與現行開授課程不同，故經獲99學年度全體入學博士生同意，擬參照提案二國經所提出之100學年調整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等規定，故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經國經所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供參。

三、依教務處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，本案審議通過後，須請國經所專簽送校同意後，方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，請國經所專簽送校同意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四：本院98學年第2學期參與教學多元評估課程統計結果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院業已針對98學年第2學期參與教學多元評估課程進行五大核心能力之統計分析，提供系所參考改進。

二、為推動教學多元評估，應持續改善執行方式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**決 議：**

一、請各系所針對參與教學多元評估課程統計結果，確認每門課程 Grading Policy 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請將更新後之課程大綱送院辦公室彙辦。

二、請各系所主管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討論後續如何改善教學品質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：下午14時10分。